

我爱你中国



二月特刊——新冠疫情简报



制作团队：欣海报关关务团队

目录 | CONTENTS



- 01** 举国人民同心同德抗击新冠
- 02** 境外捐赠进口医疗物资便利措施介绍
- 03** 捐赠物资进口通关要点介绍
- 04** 欣海免费为捐赠者提供通关咨询渠道



PART
01

举国人民同心同德抗击新冠



全国人民行动起来 阻击新冠



白衣天使舍小家为大家，冲锋在前

医护人员纷纷签名或在工作群中报名，表示请求加入医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队伍，为保卫人民健康贡献自己一份力。



境内境外同胞自发捐款捐物

爱心人士自费购买11000个医用一次性口罩，亲自开车送到县卫健局，无偿捐献给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工作人员。



腾讯网

要闻 娱乐 财经 体育 图片 时尚



节后返回是否需要自我隔离14天？普二十问，你关心的都有

截至1月28日14时18分，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人数4549例，其中四川确诊90例，成都确诊37例。

连日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一起来解答。

近日，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公众关心的问题，国内多家媒体滚动播报，给大家整理了以下大家最关心的问题。

媒体滚动播报自我防疫措施

(转自：央视新闻、都市快报、新京报、新闻坊)

近日，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公众关心的问题，国内多名专家对此进行了解读，减少恐慌，正确自我防疫。

全国人民行动起来 阻击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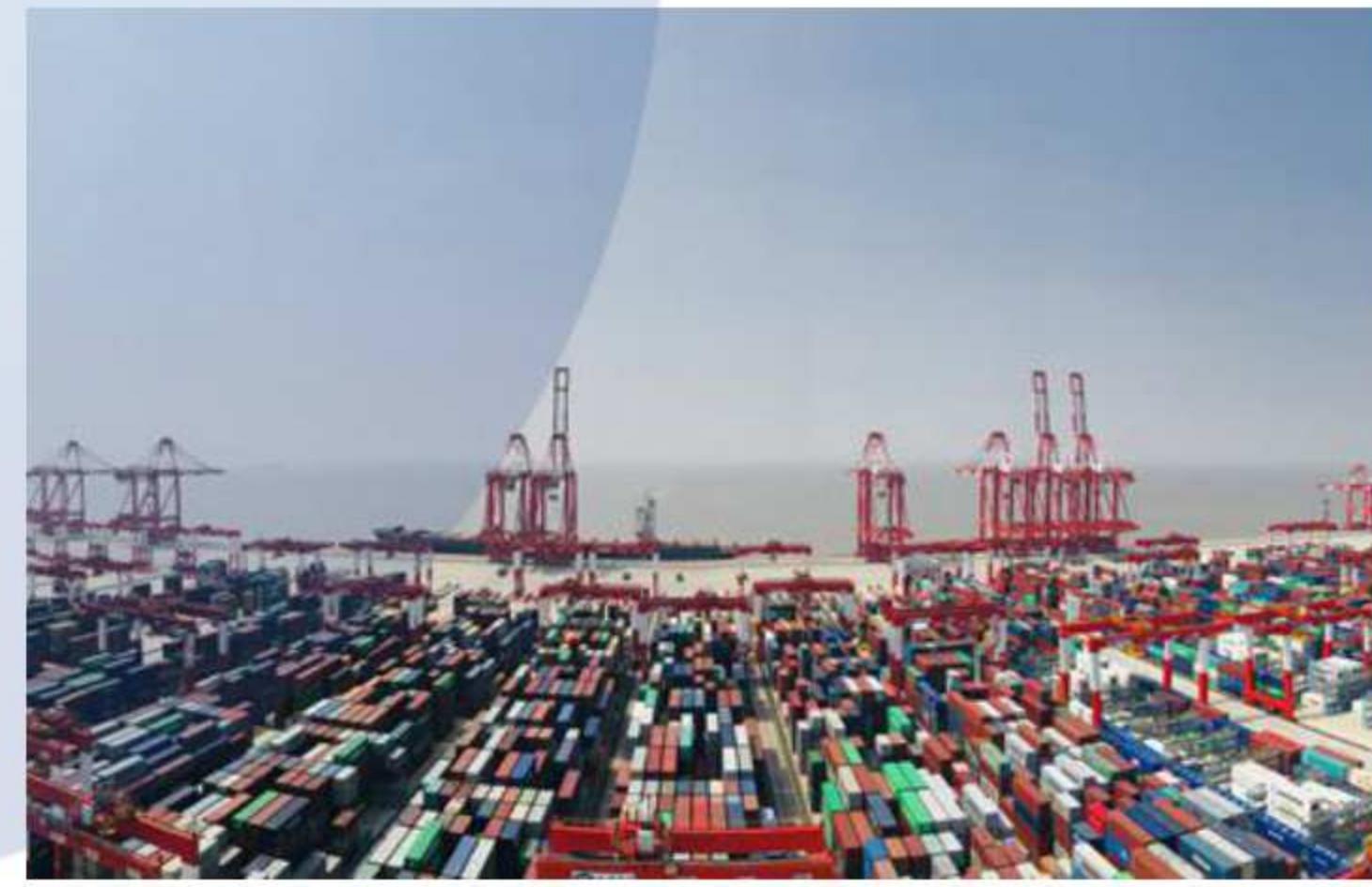


各级党组织 广大党员积极扎根业务一线

全区各级党组织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

上港集团推出“安商、稳商”库场使用费用减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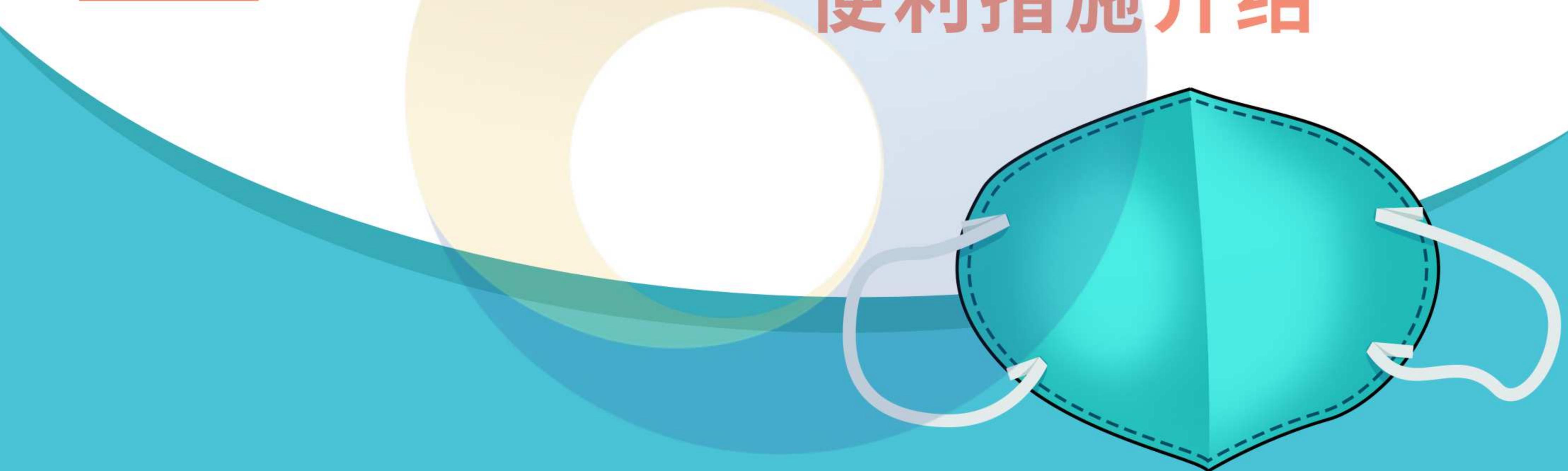
对客户于2020年2月2日零时起申请提进港重箱（内外贸集装箱）计划的，免除自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期间，在码头堆存的进港集装箱重箱库场使用费，具体费用直接在客户申请提重箱计划时减免。



PART 境外捐赠进口医疗物资

02

便利措施介绍



境外捐赠进口医疗物资便利措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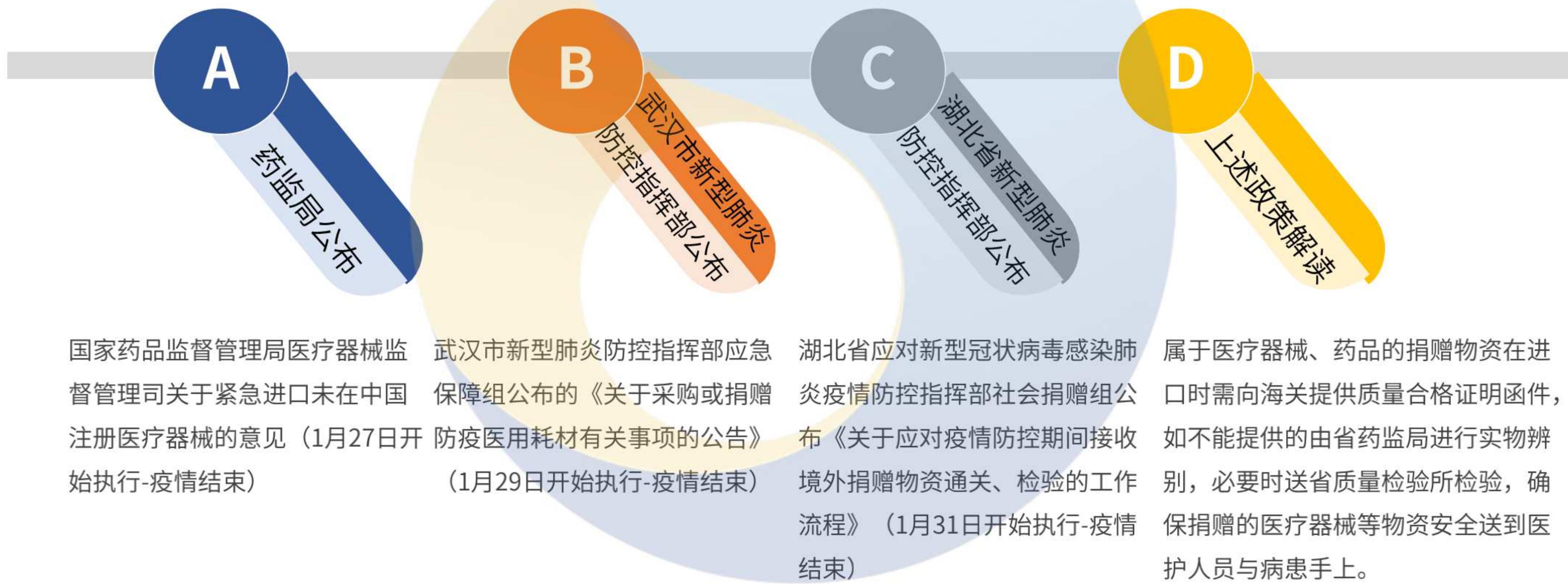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物资范围、免税主体范围等，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执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 署综发【2020】19号（《海关总署关于全力保障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的通知》）
- 武汉海关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治疗的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 上海海关关于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的通知
- 上海海关商检处公布关于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进口申报时企业无需提供毒理学报告的通知，自2020年1月16日起企业在报关及查验时无需提供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毒理学检测报告，海关查验时也不再对企业主动提交的毒理学报告实施审核
- 各直属海关分别公布疫情防控救治用进口捐赠物资通关咨询电话的通告

解读：面对当前疫情，为便于进口将医用物资进入到医院使用，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相当于放宽了审核要求，并非一定需要验核“医疗器械注册证”；满足《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进口的捐赠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境外捐赠进口医疗物资便利措施介绍



- 为了将更多符合医用标准的物资提供给全国医疗机构，各大慈善机构、海关、各地药监局都通力配合，共同奋斗疫情阻击战



境外捐赠进口医疗物资便利措施介绍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中国海关等各级政府部门同时也出台了相关的配套措施

-
-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6号（关于重新启动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制度的公告）自2020年1月25日起出入境人员必须向海关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健康申报，并配合做好体温监测、医学巡查、医学排查等卫生检疫工作。
 - 海关总署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5号（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已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自2020年1月24日起对于出入境人员在出、入境时或在交通工具运行途中发生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应及时向出入境海关报告。海关将依据疫情进展，实时动态调整口岸防控措施。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有效。
 -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2020年第4号(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自2020年1月26日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PART
03

捐赠物资进口通关要点介绍



申报要素及税率



物资名称	商品编号	申报要素	最惠国关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捐赠物资除外)
口罩	63079000	品牌、成分含量	6%	13%	36%
护目镜	90049090	品牌、用途、类型（变色等）、型号	7%	13%	32%
防护服	62101030	织造方法[机织等]、种类[上衣、长裤、短裤等]、类别[男式、女式]、成分含量、品牌[中文及外文名称]	8%	13%	38%
硫化橡胶手套	40151900	用途、品牌、成分[含胶率]、规格型号[S、M、XL等]	10%	13%	35%

通关提示

企业自用征税方式

企业进口疫情防护物资用于企业自用的，除提供常规运单、发票、箱单外还需提供**企业承诺书**，承诺物资为非医用，放行前海关可能对货物实施查验，确定品名、成分、型号及是否非医用

销售用途征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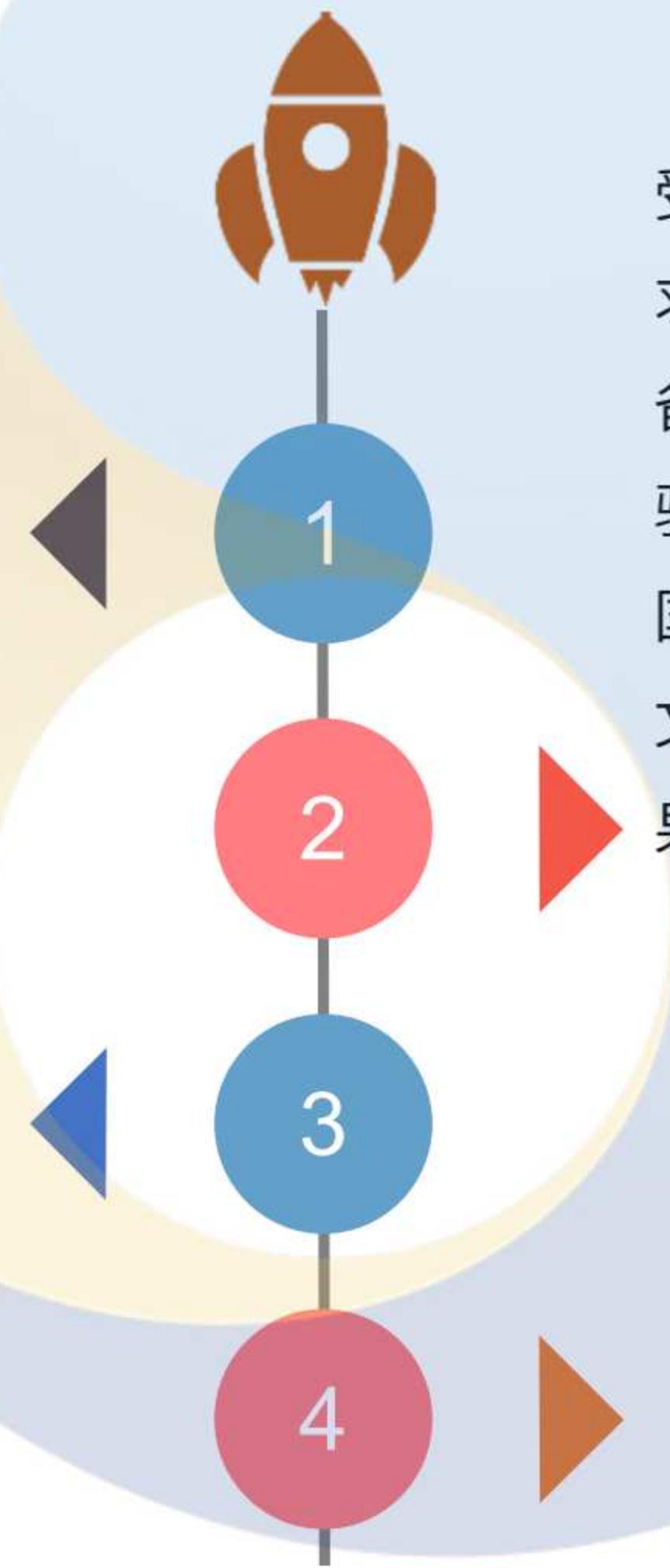
外贸企业进口用于上柜销售的，进口企业必须具备符合各类别的医疗证明，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海关无法参照捐赠物资予以备案登记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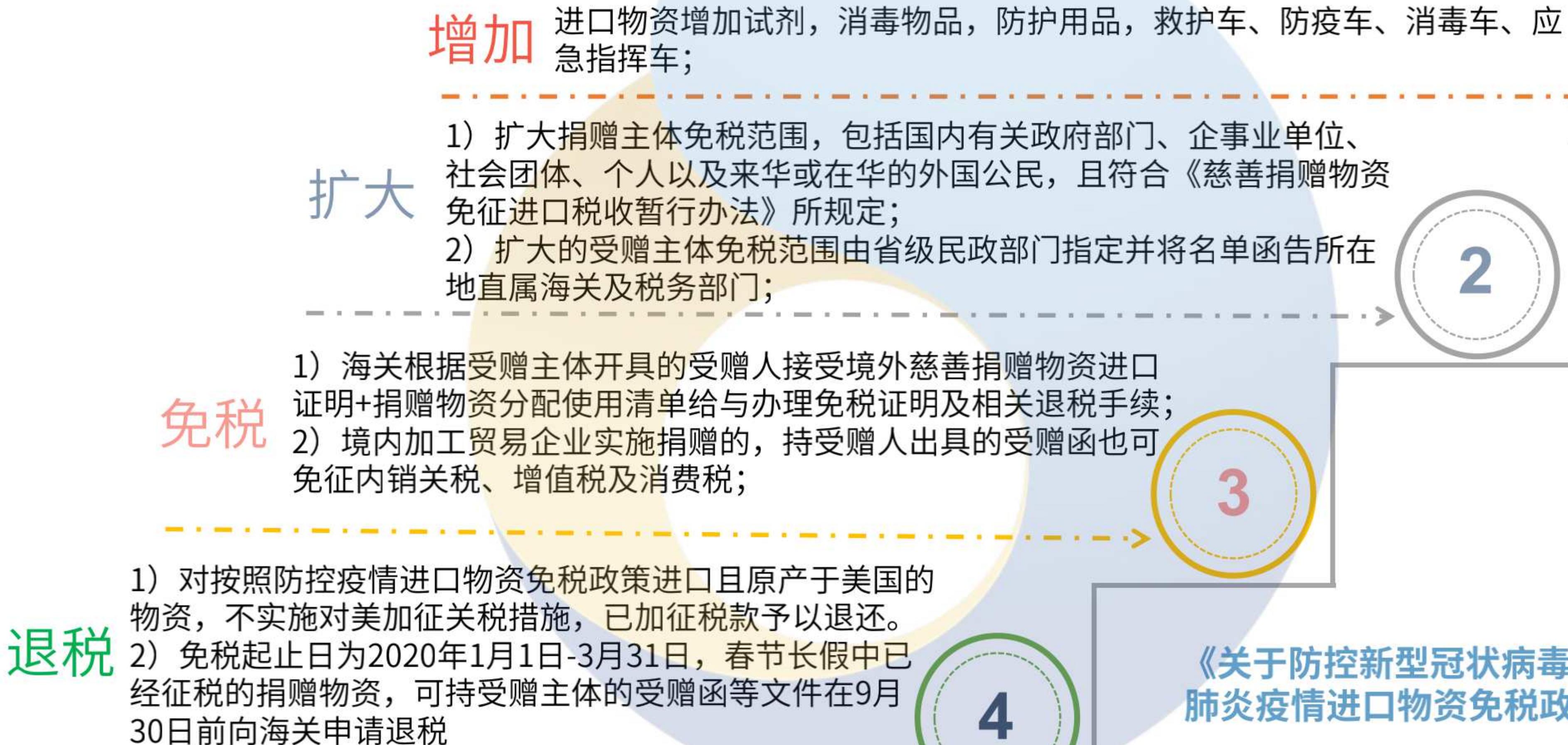
捐赠物资

受赠主体可出具**承诺函**，承诺使用前将按照药监部门要求，前往药监局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使用。海关备案放行后，受赠人持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证明、境外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产品依据当地标准或与国内产品实质性等同说明、产品标签以及说明书（上述文件都需中文提供）向药监局办理相关证明，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医用标准的不得用于医疗使用。

个人物品邮寄方式

以个人名义邮递的医疗物资（包括口罩、护目镜等）**不超1000元人民币**，海外购买后可以直接发给国内的亲友，收件人正确手写名字的汉语拼音；面单或者运单上的收货人，必须正确手写收件人姓名或公司的拼音拼写或英文名称；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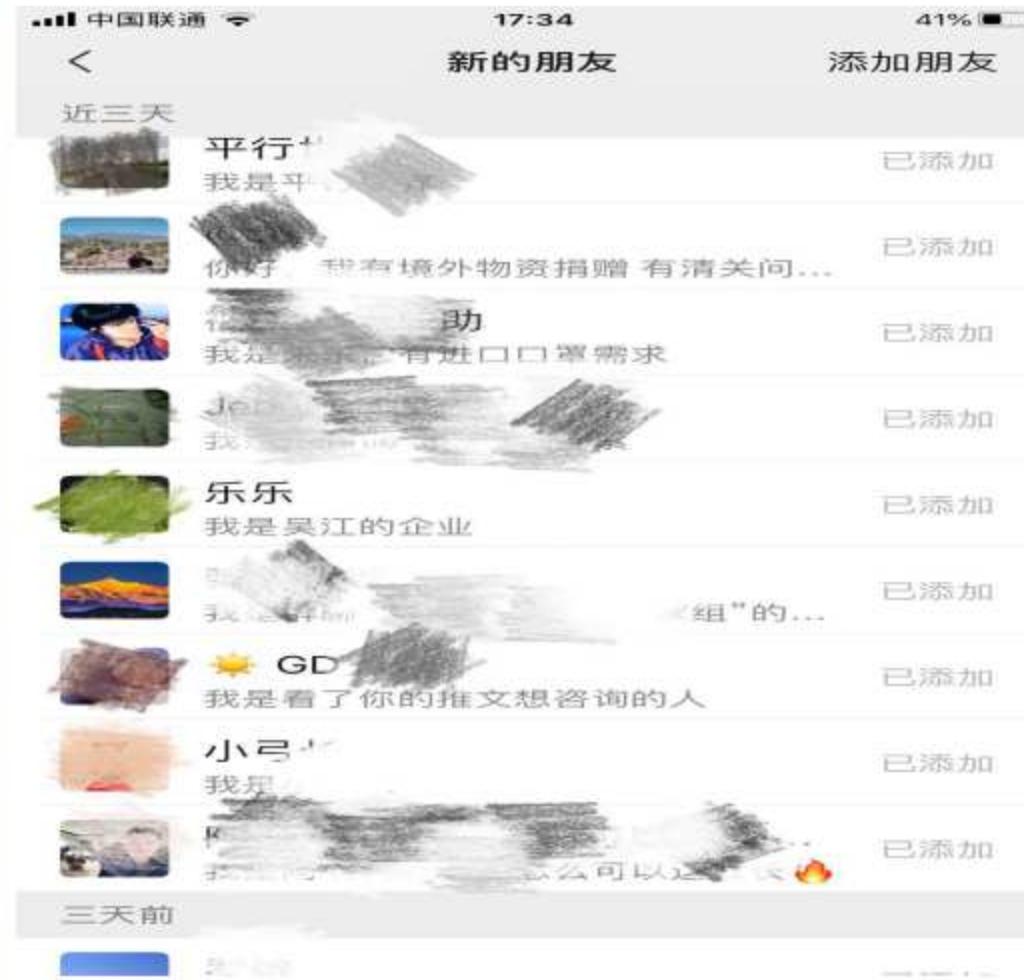
PART
04

欣海报关免费为捐赠者

提供通关、咨询渠道



免费为捐赠者提供通关、咨询渠道



01 沟通捐赠事宜，不分昼夜

- 1月28日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和上海瀚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海关和浦东机场海关的主动帮助下，迅速完成了一批从美国寄出的2317个N95口罩的清关外贸服务。集中制单中心王诚栋在家中为紧急物资进行申报。

02 集中制单中心王诚栋专注 捐赠物资清关

03 日夜兼程 医疗物资顺利抵达

- 为了确保国内外医疗资源信息对接的准确高效和救援物资入境的畅通无阻，欣海还借助欧坚集团海外物流网络和丰富的国内外供应商资源，发挥数字化、互联网的优势，积极调配相关部门各方资源，确保救援物资的顺利通关运输，提供一条龙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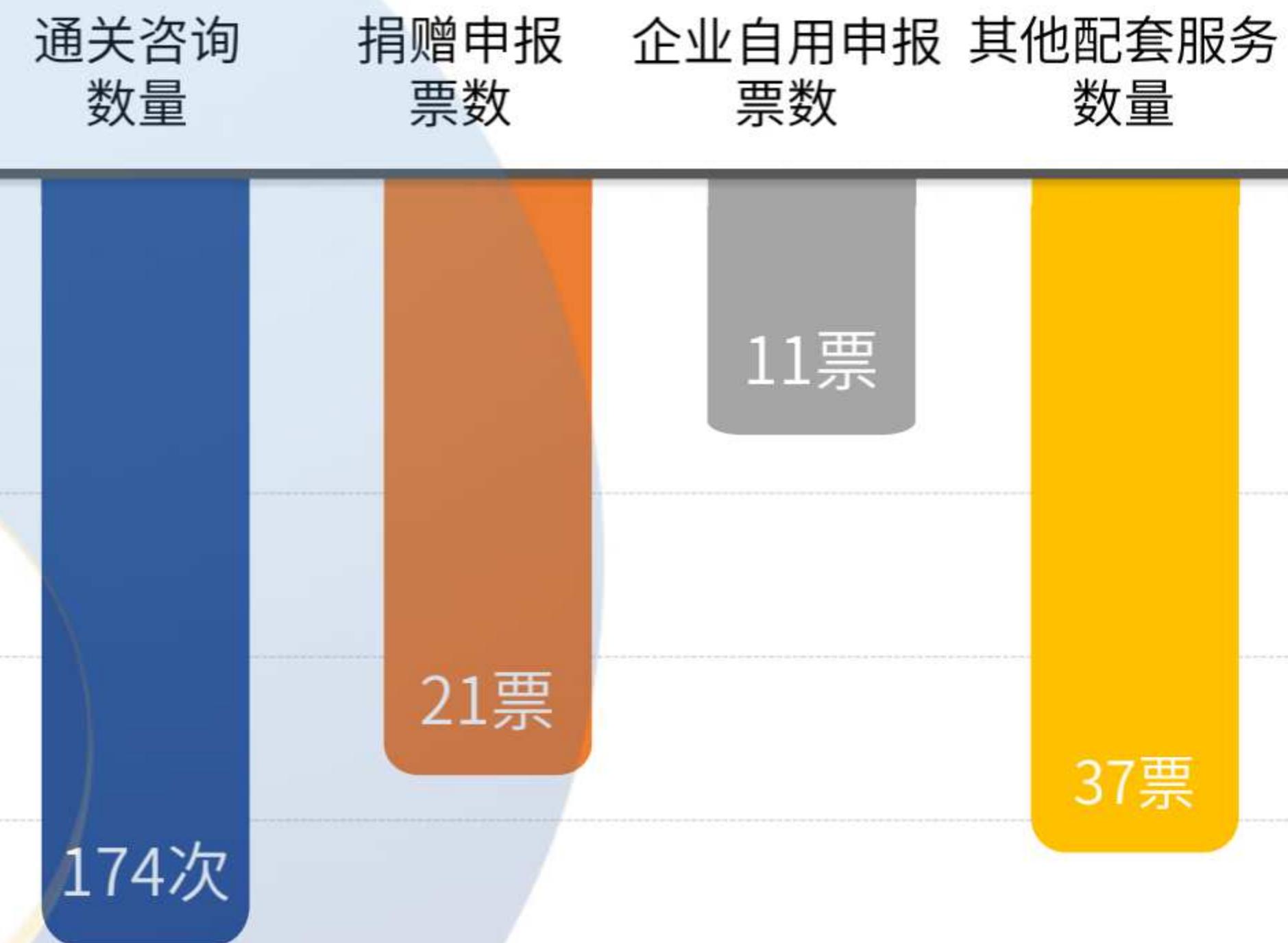
04 通关事项免费咨询

免费为捐赠者提供通关、咨询渠道

上海口岸进口的用于武汉新型冠状病毒的捐助物资，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公司欧坚网络将不遗余力地提供**免费代理清关、物流服务。**



各位爱心人士，如有捐助防疫物资需要清关、提供物流服务的，请与我们联系：
400 990 0851，面对疫情，我们众志成城！



以上数据截止到2020年2月2日晚10点



文中政策内容源自：海关总署网站、各海关直属关网站、武汉发布等官方渠道